**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1-4锅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

**（含CEMS校验检测）及**

**连续重整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防爆型烟气分析仪连续监测系统环保验收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31020003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技术方案书

 附件6：报价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热电厂#1-4锅炉锅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及连续重整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防爆型烟气分析仪连续监测系统环保验收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31020003）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热电厂#1-4锅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及连续重整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防爆型烟气分析仪连续监测系统环保验收

## 2. 项目简要说明：本次比选保含两部分

## 1）热电厂为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电厂4×670t/h+3×150MW机组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燃机排放标准，为保证CEMS启运期间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按相关规范标准对热电厂4台锅炉排放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等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4×670t/h+3×150MW机组环保比对监测需在完成现场监测采样后2周内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供给热电厂。

2）对SCS-900（仪表位号32-AT-312）CEMS在线设备做72小时调试检测报告，168小时连续运行报告，当地环保部门认可的、具备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比对报告等服务，并提交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的《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技术指标比对验收监测报告》.

 3. 项目控制价格：29万元

 4. 服务期限：12个月（1次/3个月）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应具备有效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MA）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参选人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3年）完成过300MW机组以上超低排放检测服务项目2个及以上的业绩证明资料，即提供完整的类似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业绩证明资料，并注明委托方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4.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12月04日（共10天）

2.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比选。

 3. 需进行现场技术交流后再报价。

#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服务名称： 热电厂#1-4锅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及连续重整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防爆型烟气分析仪连续监测系统环保验收项目

(二)服务地点：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三)服务方式：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四)比选范围：

1.服务范围：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2.工作内容：热电厂#1-4锅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及连续重整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防爆型烟气分析仪连续监测系统环保验收项目，见附件 “技术规范书”。

(五)服务质量：全优

（六）服务要求：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应具备有效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MA）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参选人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3年）完成过300MW机组以上超低排放检测服务项目2个及以上的业绩证明资料，即提供完整的类似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业绩证明资料，并注明委托方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4.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锅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黄忠和 电话：0596-6311715

##  曾志鑫 电话：0596-6311164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0000.00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企业简况；

6）各类资质证书；

7）差异表；

8）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9）参选人近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0）技术方案；

11）参选人提供拟采用的主要设备、工具情况。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29万元整（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热电厂#1-4锅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及连续重整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防爆型烟气分析仪连续监测系统环保验收技术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1#-4#锅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及连续重整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防爆型烟气分析仪连续监测系统环保验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热电厂1-4#锅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及连续重整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防爆型烟气分析仪连续监测系统环保验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 完成各项检测，根据比对监测结果，出具正式盖章版的比对监测报告、校验报告。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甲方所在地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 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

3.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 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

 4、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采样频次和监测项目应符合HJ 75-2017、HJ 76-2017等相关的规范标准，禁止减少采样频次、漏采项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 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 负责办理入厂通行证、工作票等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税价，税率 %）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分配如下：

 每三个月监测一次，每次出具比对监测报告、校验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25 %，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15个工作 日前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3. 参选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服务质量问题及无故拒绝委托等，根据合同约定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 监测 工作成果的形式： 书面报告

2、技术 检监测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标、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书要求

3、验收地点： 甲方所在地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黄忠和0592-6311715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5.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2.安全环保协议书

**（本页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 地 址：

腾龙路84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漳浦古雷石化支行

帐 号： 13641501040004550 帐 号：

税 号： 91350600717866709A 税 号：

电 话： 0596-6311083 电 话：

**附件1:**

**热电厂** **1-4号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

技术规范书

**古雷石化园区南部供热中心**

**2023年09月**

# 一.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供热中心4台锅炉排放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等技术服务项目。

1.2 本技术规范规定报价人工作包括：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供热中心4台锅炉排放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等技术服务工作。

1.3 报价人确保对本工程的实施符合中国以及地方的安全和环保法规。

1.4 报价人负责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供热中心4台锅炉排放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等技术服务，完毕后及时清理仪器、现场，保持清洁。

1.5 报价人承诺采取足够的措施避免其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出现安全事故，承担全部事故及赔偿。

1.6 服务人员衣着应整洁。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是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进入现场人员必须做到；接受安全教育，认真学习安全法规和安全常识，接受安全考核，严格遵守一切安全法规制度，做到安全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因报价人违反规章制度，询价人有权终止与报价人的服务合同，造成所有的损失由报价人一律承担。

1.7 本技术规范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1.8 在签订合同之后，到报价人工程完成之日的这段时间内，询价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报价人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款项内容由供需双方共同商定。

1.9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但不低于最新中国国家标准。如果本技术规范与现行使用的有关中国标准以及中国环境保护部颁发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报价人及时书面通知询价人进行解决（以中国标准以及中国环境保护部颁发标准为准）。

1.10 合同中同一参数出现不一致时，将按照满足服务质量及有利于询价人要求的原则修改确定。

1.11 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仅用于报价人提供本工程设备，未经询价人允许，报价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或信息。

1.12 报价人应有有效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MA），所有检测项目必须符合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电力行业有特别规范的检测方法必须满足要求，所有检测项目报价人均不能分包。认证范围至少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空气和废气、颗粒物浓度、采样方法、烟气参数（烟温、含湿量、烟气压力、烟气流速、烟气流量）等类别，其中空气和废气类别至少应包括但不仅限于烟气量、含氧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等项目。

1.13 对于火电厂环保设施检测特殊性（主要高温、高空作业、检测时间长、检测技术难度大、检测结果数据准确度等特点），报价人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3年）完成过300MW机组以上超低排放检测服务项目2个及以上的业绩证明资料，即提供完整的类似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业绩证明资料，并注明委托方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1.14 报价人近18个月应未有弄虚作假出具报告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通报过。

1.15 报价人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因报告数据造假不合格被主管部门处罚后果自负。委托方有权追责。

# 二. 工程概况

2.1 工程简要描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为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电厂4×670t/h+3×150MW机组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燃机排放标准，为保证CEMS启运期间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按相关规范标准对供热中心4台锅炉排放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等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4×670t/h+3×150MW机组环保比对监测需在完成现场监测采样后2周内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供给供热中心。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供热中心4×670t/h+3×150MW机组超低排放废气污染物具体排放限值见表2-1。

 **表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 颗粒物 | 10 |
| 二氧化硫 | 35 |
| 氮氧化物 | 50 |

2.2 法规及标准

本工程的技术服务内容原则上将满足中国国家标准（GB系列）和环保行业标准（HJ系列）及其它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验收工作的通知》（闽环保总量[2016]3号）要求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煤电机组达到燃机排放水平环保改造示范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60号）的要求，满足《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要求。受委托方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比对监测报告、校验记录表等，受委托方对各报告记录表数据真实有效负责，全权承当相应的责任。

# 三. 工作范围及主要内容

对供热中心1-4号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等技术服务，编制出具季度比对报告、校验报告等。第一次比对监测需要根据相关规范标准确立CEMS系统流速速度场系数、颗粒物斜率、截距等参数。因供热中心每台锅炉运行时间不确定，相应的脱硫系统出口比对监测时间也无法确定，我们将在具备监测比对条件前提前3天通知受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在接到通知后5天内到达现场展开工作。合同段内的比对监测、校验次数以实际测量次数为依据进行相应的结算。

3.1 在供热中心约定的时间内对4×670t/h+3×150MW机组开展环保比对监测和脱硫出口CEMS校验监测等。4台锅炉脱硫系统出口每3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停运的锅炉再次启动后CEMS设施2周内应进行校验。校验用参比方法和CEMS同时段数据进行比对，按HJ 75-2017标准9.3条款执行。校验记录表格按HJ 75-2017标准G.5表格记录。

3.2 根据比对监测结果，出具正式盖章版的比对监测报告、校验报告。

3.3 采样频次和监测项目应符合HJ 75-2017、HJ 76-2017等相关的规范标准，禁止减少采样频次、漏采项目。

3.4 气态污染物和氧气浓度至少获取9个数据对，温度、压力、流速、湿度、颗粒物至少获取5个数据对。

3.5 比对监测依据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评价。比对项目考核指标见表3-3。

**表3-3 项目考核指标**

|  |  |
| --- | --- |
| **项目** | **考核指标** |
| 颗粒物 |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浓度≤10mg/m3时，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3；10mg/m3～≤20mg/m3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mg/m3；20mg/m3～≤50mg/m3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50 mg/m3～≤100 mg/m3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100 mg/m3 ～≤200 mg/m3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200 mg/m3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
| 氮氧化物 |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0μmol/mol时，绝对误差不超过±6μmol/mol；＞20μmol/mol～≤50μmol/mol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50μmol/mol～≤250μmol/mol时，绝对误差不超过±20μmol/mol＞250μmol/mol时，相对准确度≤15%。 |
| 二氧化硫 |
| 氧量 | >5.0%时，相对准确度≤15％。≦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0% |
| 流速 | 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流速≤10m/s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
| 烟温 | 绝对误差不超过±3℃ |
| 湿度 | 烟气湿度>5.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烟气湿度≦5.0%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

# 四. 技术规范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2 《关于做好煤电机组达到燃机排放水平环保改造示范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60号）

4.3 《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验收工作的通知》（闽环保总量[2016]3号）

4.4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75－2017

4.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 76-2017）

4.6 根据电厂提供的超低排放改造相关技术材料提供技术服务。

4.7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五. 技术服务过程关键的质量控制点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 76-2017）及相关规定执行。

5.2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院检定合格且于现场进行流量校准。

5.3 监测仪器均适用于烟气超低排放的工况，能够测量超低排放限值以内的烟气污染物浓度。

# 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1 对所有参加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

6.2 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 七. 作业准备及条件

7.1 作业准备

7.1.1 报价人技术人员的目的是技术服务。报价人要派合格的技术人员。

7.1.2 现场监测比对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1.3 报价人须更换询价人认为不合格的报价人技术人员。

7.2 作业的条件

7.2.1 报价人认真审查技术服务程序、质量标准及制订好技术措施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掌握。

7.2.2 报价人技术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必须制定并落实到每个有关人员。

**连续重整四合一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环保验收发包说明**

**一、发包说明：**

由于连续重整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连续重整四合一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CEMS 32-AT-312）进行了相应的移位。目前装置已投运正常。

根据《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23年7月1日开始实施）第十七条规定， 排污单位安装完成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后应当进行调试检测，在联网之日起90日内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完成连续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和数据采集传输仪等设备的自主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主要装置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其变化之日起90日内重新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因此，为使CEMS烟气监测数据尽快与环保保护主管部门联网，上传平台，需要对对四合一炉在线烟气分析仪进行 72小时比对验收、第三方比对验收、通信联网验收等服务。

**设备型号规格:**

1、型号：SCS-900（仪表位号32-AT-312），

2、供应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目前设备运行正常

**二、发包内容：**

1、对SCS-900（仪表位号32-AT-312）CEMS在线设备做72小时调试检测报告，168小时连续运行报告，当地环保部门认可的、具备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比对报告等服务，并提交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的《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技术指标比对验收监测报告》.

2、如有不符合项，提出并要求业主单位整改，直至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三、 发包要求:**

1. 工期要求：2023 年 月 日之前提交《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技术指标比对验收监测报告》

2.供应商要求：具备国家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检验监测资质。

3. 参考下述规范施工，按相关的条款进行验收：

《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的物测定》（HJ836-2017）

符合福建省需要执行的最新环保标准

**四、文件资料与交付**

承揽商（ 乙方 ）需将合格的检测报告交付给业主（ 甲方 ）

**附件2：**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工程/项目签订了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逐出施工现场，列入黑名单。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其工作相关的安全资料，如八大票证管理制度等。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等小于50比1（最少1名），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含监护人）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商应为其员工购买不低于100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或者工伤+不低于23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2、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3、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按我司管理规定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4、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5、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6、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专项施工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7、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8、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19、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1、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承包商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施工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3、承包商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岗中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告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4、承包商应根据各个岗位各种作业时的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标准，为施工人员定期配发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承包商应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不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施工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安排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施工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1、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1-4#锅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及连续重整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防爆型烟气分析仪连续监测系统环保验收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3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 热电厂1-4#锅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及连续重整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防爆型烟气分析仪连续监测系统环保验收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技术方案书**

 （两部分要分别编制）

附件6、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热电厂1-4#锅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及连续重整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防爆型烟气分析仪连续监测系统环保验收项目

参选报价：

报价: 元

 具体见附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

 3、服务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含税总价（元）**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1 | 连续重整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防爆型烟气分析仪连续监测系统环保验收技术服务采购 |  |  |
| 2 | 热电厂1-4#锅炉脱硫出口环保比对监测（含CEMS校验监测） |  |  |
| 合计： |  |
| 说明：1.分项报价表见下表2.其余具体要求见技术要求。 |

**分项报价表**

（由参选人自行编写）